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20 期纪检简报



目 录

(点击标题可链接至正文)

【国资报告】

宋志平解读《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2

【制度解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解读8

【警示】

警惕！隐形变异公款游问题增多 12

【纪检知识学习】

纪检监察工作程序 15

【国资报告】

宋志平解读《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前不久，中央修订印发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规定》从进一步激励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出发，完善了有别于党政领导干部、充分体现中央企业特点的领导人员管理制度，是推进中央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是新时期做好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国资报告》2018年第10期刊发系列深度报道，邀请企业家、专家进行深度解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宋志平从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导向、把握市场规律、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四个方面，对如何强化制度引领、优化顶层设计、把企业家工作做好，让创新成为走向世界一流企业的强大发动机进行深刻阐述。

全文如下：

强化制度引领 优化顶层设计 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企业家队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简称《规定》）。《规定》的印发实施，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央企业的全面领导，提升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质量，实现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面对新时代的诸多挑战，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是培育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关键。《规定》的

印发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提供了抓手，将进一步强化制度引领，优化顶层设计，推动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定》纲举目张、指引方向，有以下特点：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确保党的领导权和管理权

《规定》强调，围绕建设一支党在经济领域的执政骨干队伍，丰富治国理政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来源，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对中央企业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领导人员的管理权。

党管干部原则是由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中央企业的国有资本性质决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之所以取得全方位、深层次、开创性伟大成就，根本原因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国有企业的发展壮大，根本的一条，也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是党的全面领导在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体现，在中央企业各项管理原则中具有统领作用，是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的根本保证。党的坚强领导确保了中央企业领导班子始终围绕治国理政总目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履职尽责，担当有为。中国建材集团始终坚信凡是党建做得好的企业，改革发展业绩也做得很好。实践证明，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基础上，才能筑牢中央企业的“根”，企业干部才能够不断迎难而上，敢于担当、积极探索、

奋发有为，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国有企业的竞争优势、发展优势，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促进中央企业不断改革和发展。

二、树立正确导向，严格按照“20字”要求选好干部

《规定》将“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20字”要求写进总则第一条，并就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将“20字”要求全面细化，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树立了对标基准。《规定》强调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必须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自信，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必须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必须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工作业绩突出；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二是强调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规定》强调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三是强调加强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经营业绩考核、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规定》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到位，体现差异化要求，合理设置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

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在干部管理上中国建材集团遵照严管厚爱原则，强化党纪党规意识，弘扬“亲清”文化，工作上亲密合作，利益上清清白白。将忠诚、创新、有能、有为、廉洁融入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作为企业领导团队的基本标准。在企业快速发展中，大力培养提拔有担当有为的过硬人才，形成党旗照耀、人才济济、万众一心的局面。今后在《规定》指引下，中央企业在正确导向的指引下，将进一步对标，突出重点，把握方向，科学激励，一定涌现更多的优秀干部。

三、准确把握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规定》强调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必须准确把握市场规律，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创新注入了活力、指明了方向、开辟了通途。

《规定》从市场化选人、经营业绩考核和优化职业经理人比例等方面加以指引。一是丰富和完善市场化选人方式。充分发挥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优势，明确对经理层选用可以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和委托推荐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将公开遴选作为选用央企领导人员方式之一。二是强化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注重区别企业功能定位，注重行业对标，注重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建立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正向激励强化干事导向。三是提出合理增加经理层中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比例。作为国资委选定的改革试点企业，中国建材集团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有序落实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试点工作，在

市场化方式选人、用人、考核、结构等方面进行了多方探索，培育了一批敢于创新的“痴迷者”，建立了一支经得住市场考验、善于经营的企业家队伍。同时还提炼了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的两个核心和六个关键点，核心是身份市场化和待遇契约化，关键点是董事会选聘是市场化选聘的重要方式、职业经理人以企业现有经理人转化为主、职业经理人的档案关系应转至社会人才管理部门、实现待遇和解聘契约化、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按契约解聘后仍可按招聘程序回企业从事其它专业工作、正常退休时其档案关系可根据本人意愿转回原单位管理。今后，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20字标准”基础上，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市场化创新活力倍增，大有可为，很值得期待。

四、加强正向激励，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

《规定》指出，要从中央企业的市场主体属性出发，完善与市场竞争相适应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这体现出党对企业家价值的深刻认识和把握，从制度层面确保了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企业家禀赋得到充分释放。

《规定》从导向、容错、激励等方面，落实十九大报告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一是发挥正确用人导向的激励作用。用好一人激励一片。《规定》提出，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业绩突出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及时提拔重用，讲担当、重担当。二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国有企业家承担多重任务，更需要关心和爱护。《规定》按照习总书记“三个区分开”和“合理划定容错界限”的指示精神，从目的正当、禁止排除、程序合规、行为合法、结果合理等维度

明确容错条件，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让企业家能够后顾之忧，大胆创新。三是完善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规定》提出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任期激励相结合，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动力。实行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在混合所有制企业要引入管理层激励机制、员工持股和发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内部机制，提高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四是加大表彰宣传力度。《规定》提出，对贡献突出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及时予以表彰，大力宣传，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

《规定》提纲挈领，继往开来，突出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方向意识、标准意识、市场意识、创新意识和激励意识。企业家需要激励和保护，在中国建材集团快速健康发展过程中，企业家是重要的源泉和动力。未来中央企业要按照《规定》的精神和具体要求，强化制度引领，优化顶层设计，把企业家工作做好，让创新成为走向世界一流企业的强大发动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2018-10-23）返回目录

【制度解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解读

21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该条例被不少党建专家称为“改革开放以来最全、最严党纪”。

专家表示，在十八大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背景下，该条例的修订意义重大：通过制度的刚性和建设性力量，真正实现让党员干部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

条例到底有哪些变化和规定？如何突出体现党纪“从严”？

纪法分开：70 多项与法律重合内容删除 党纪严于法律

条例修订：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修订删除了 70 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修订后，条例从原来的 3 编、15 章、178 条、24000 余字缩减为 3 编、11 章、133 条、17000 余字。例如，之前与刑法等重合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内容，不再单独规定于党纪中。

专家解读：中央纪委特约监察员、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表示，现行党纪处分条例 2003 年 12 月颁布实施，但随着形势发展，已不能完全适应从严治党新需要。最大问题是纪法不分，其中近一半内容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重复，实际上难以用到，也浪费了行政成本，甚至在极个别情况下还会出现以纪代法、越俎代庖的情况。

例如，2015 年纪委通报的案例中，某地一位区县领导因收受礼品被党纪处分，未进入司法程序，而该地某中学校长因收受家长礼品

被处以更严的有期徒刑。

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表示，不少违纪案例反映出党纪滞后于反腐败形势，一些党纪与国法重复，党纪抓小抓早的作用体现不突出，出现了“没查都是‘好同志’，一查就成‘阶下囚’”的现象。

此次修订落实了从严治党、党要管党的要求，强化违纪查处，为党纪“加码”，在法律之前为党员划定纪律底线，从小错抓起，不让党纪严于国法沦为空话。

专家表示，条例修订的精神已经在近期纪委执纪当中有所体现。例如，中央纪委对原河北省委书记周本顺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的通报中，首先提到的就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干扰、妨碍组织审查；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为提拔职务进行非组织活动，违规选拔任用干部，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等。

高波表示：“通报中通篇都是鲜明的‘纪律语言’，是纪委执纪当中纪法分开的明显信号。新修订的条例正是把这些实践成果固定下来。”

划定红线：强调追责 明确 6 类“负面清单”

条例修订：强化“负面清单”作用，将原有条例规定的 10 类违纪行为梳理整合、科学修订为六类：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把党章关于纪律的要求具体化，并在分则各章中按照同类相近和从重到轻的原则进行排序。

专家解读：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介绍，例如滥发津贴等，以前虽有制度约束，但过于零散碎片化，现在制度更加规范，处分体系更完善。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过去，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严肃问责的条款，修改条例整合明晰了党员的“负面清单”，对党员干部禁止行为的事实范围进行了调整，内容细化，可操作，不仅告诫党员干部哪类行为不能做，同时提出清晰的处罚依据，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可钻。

中央党校党史部主任谢春涛说，比如原条例第 150 条中关于“通奸”“包养情妇（夫）”的提法在新条例中被删除，范围扩大到“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让纪律处分的面更宽更严。“有些不正当性行为可能只是道德问题，不违法，以前太具体反而容易有遗漏，让一些人钻了空子。修改后把软约束变成硬要求。”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表示，旧条例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什么都管，但有些问题没管好。例如，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以前难以把握，存在模糊地带，此次修订明确列出，可以“对号入座”，使违纪者不能再心存侥幸。

高波介绍，条例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列在突出位置，明确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反政治纪律条款，把非组织活动、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等列入违反组织纪律要求中。

“过去常说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但怎样算做到，一些人并不

清楚，现在条例中对此明明白白说清楚了，不能再打擦边球。”高波表示。

十八大以来成果制度化：方向精准 体现从严治党常态化

条例修订：将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等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常态化。条例明确增加了一些违纪条款，如廉洁纪律方面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属和身边人员谋利等；在违反群众纪律方面新增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侵害群众民主权益等；在工作纪律方面增加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工作失职等；在违反生活纪律方面增加了生活奢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

专家解读：多位专家指出，十八大召开以来，中央始终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但也时有“反‘四风’只是一阵风”“反腐力度过大动摇执政基础”的杂音，群众在切实感受到反腐成效的同时，也担心反腐力度可能减弱。

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副主任戴焰军表示，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党规和法治一起作为国家法律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一些腐败问题，必须出台严厉举措，刹住歪风，但禁令并不是一阵风的运动，也需要在日常工作中长期发挥作用，更严约束党员的党内生活。

例如，十八大以来，查处了不少党员干部大吃大喝、出入高档会所、打高尔夫等违反八项规定问题，而大吃大喝在以前的纪律处分条例中没有具体明确的表述。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对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等相关责任进行处分，一旦违反将依条例严格查处，

这对党员的约束力明显增强。

庄德水表示,新的纪律处分条例让问责、执纪、监督有新的靶心,也明确了纪委监督执纪问责的要点、标准、尺度、力度。

专家指出,此次修订的一个重要信号是:全面从严治党,越往后执纪越严。高波表示,十八大以来,党纪修订明显的变化是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现实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用制度措施加以解决,按照全覆盖——从严执行——更严要求的方向不断迈进。“从严治党没有休止符,随着形势发展,制度层面上也将不断完善健全。”高波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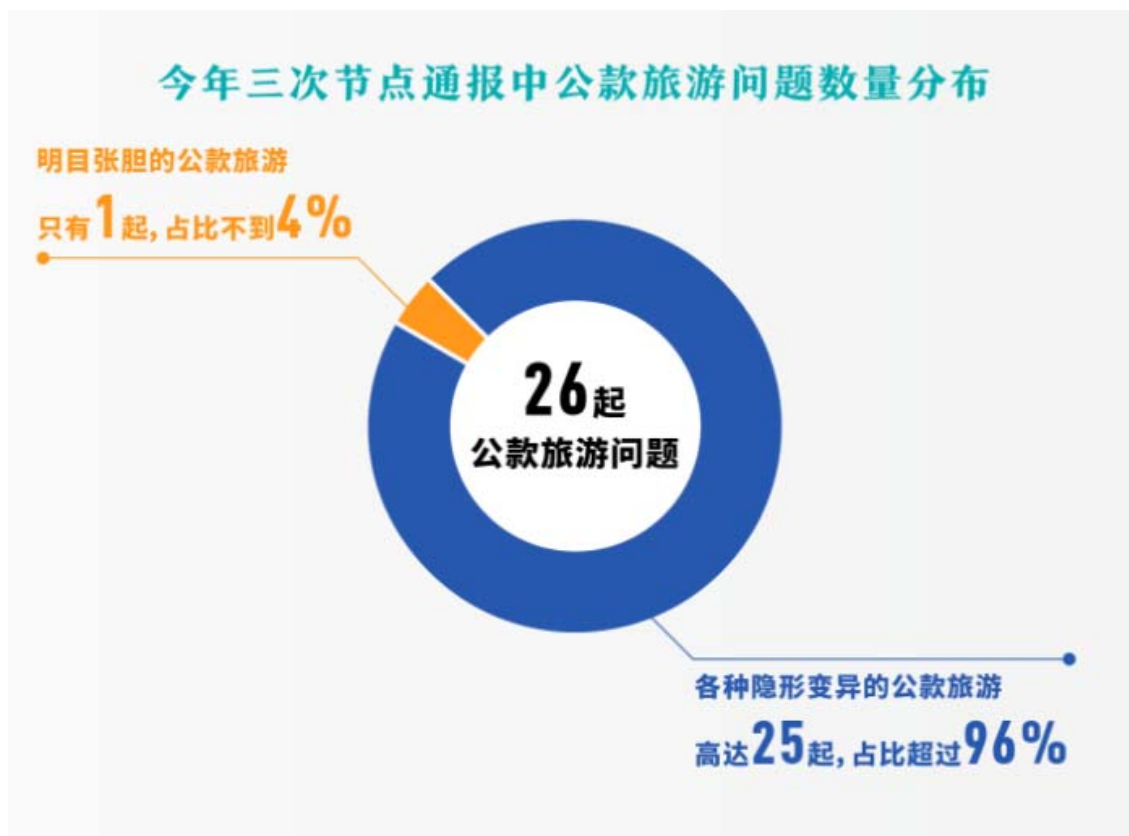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8-10-22) 返回目录

【警示】

警惕！隐形变异公款游问题增多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秋国庆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公布了3期共35起典型案例。值得关注的是,7起公款旅游问题全部为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

进一步分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今年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3个重要时间节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通报曝光的13期179起典型案例,26起公款旅游问题中,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只有1起,而各种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高达25起。这一现象,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和警惕。



透过这些案例，不难发现，当前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少了，而穿上“马甲”、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多了。有的打掩护，“声东击西”，改变公务行程，延长时间，借机参观游览；有的立名目，“挂羊头卖狗肉”，打着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的幌子公款旅游；有的搭便车，“浑水摸鱼”，公私不分，连亲属的费用也一起从公款列支；还有的搞变通，“瞒天过海”，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参观游览活动。

从明目张胆公款旅游到隐形变异公款旅游，一方面表明，近几年我们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取得了明显效果，“不敢”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另一方面，也说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树倒根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然而，一些党员干部的特权思想根深蒂固、纪律意识淡薄，总是想着法子利用公款“借壳游”“傍会游”“顺道游”。这

启示我们，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必须以钉钉子的精神持续抓、扎实抓、盯住抓，决不能半途而废、松劲歇脚。



针对隐形变异公款旅游问题增多现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新问题新动向，以变应变，继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加大通报曝光力度，让违规者颜面扫地、观望者心存忌惮。同时，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也要慎独慎微，在党性修养上“时时勤拂拭”，让制度敬畏、纪律意识融入内心，切实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的习惯，不断筑牢思想防线。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8-10-22) 返回目录

【纪检知识学习】

纪检监察工作程序

一、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程序

（一）受理范围

1. 对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

2. 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3. 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提出的申诉。

4.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申诉。

5. 对原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决定不服未超过申请期限，提出的申诉。

6.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

（二）信访举报渠道

来信，就是通过信件将信访举报材料邮寄到纪检监察机关。

来访，就是到纪检监察机关设立或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映问题。

电话，就是拨打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反映问题。

网络，就是将信访举报材料发送到纪检监察机关指定邮箱、手机客户端、微信号等进行举报。

（三）工作流程

前期准备：来信的消毒、分拣、拆封、装订、分送；网络举报的下载等。

受理登记：阅读来信和网络举报；来访接谈和记录；来电接听和记录。信访举报件的登记等。

办理处理：根据信访举报反映的具体问题，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二、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程序

（一）基本原则

1. 依照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独立行使检查权、监察权的原则；
2. 实事求是的原则；
3. 以事实为根据，以党规党纪和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4. 在党规党纪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5. 依靠党组织，坚持走群众路线的原则；
6. 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7. 维护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以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原则。

（二）基本要求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合法。

（三）工作程序

受理：接受反映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线索和材料，并予以处理。

问题线索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对受理的问题线索提出处置意见，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分类办理。

初步核实：按照规定对受理的反映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线索进行了解、核实。

立案审查调查：按照管辖权限经初步核实认为确有违纪违法事实，并需追究党纪责任或法律责任的，依照规定决定立案审查调查，收集证据，查明违纪违法事实。

审理：对经过立案审查调查并需要追究党纪责任或法律责任的案件，在审查调查结束后向案件审理部门移送。

三、监察机关复审、复核工作程序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四、纪检机关办理申诉工作的程序

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由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原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

员会已经撤销的，由申诉人现在的相当于原批准处分的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党员、党组织对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由作出处理决定的纪律检查机关承办。

对党员、党组织的申诉，需要复议、复查的，按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不需要复议、复查的，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对申诉人说明理由，做好工作。

对申诉的问题复议、复查后，由承办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将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同申诉人见面，听取其意见。复议、复查的结论和决定，应交给申诉人一份。

申诉人如果对复议、复查结论仍然不服，由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将申诉人的意见及复议、复查的结论和有关材料，一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决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8-04-11) 返回目录